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219號

原告 周永杰

訴訟代理人 周錦成

被告 張高銘

歐韻辦公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桓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紀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周永杰本人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周永杰係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其於111年10月29日已成年，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因而消滅，本件因有訴訟代理人，故程序未停止，然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周永杰本人仍應承受訴訟，本院依職權裁定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